

##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據陳訴人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臺北縣新店市公所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房屋事件，認有審判不公等情，向本院陳訴。陳訴意旨略以：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身為公家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身為執法機關，未詳加以審酌調查清楚，系爭房屋係陳訴人祖父劉○周、父親劉○浦於民國（下同）38年間自大陸撤退來臺時，由政府對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之軍人配住之房屋，因此，係有居住之權利，並非無權占有。系爭房屋登記為新店鎮公所所有，均為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應為無效。二、新店市公所委任律師劉○生，於陳訴人入監服刑期間，利用其子封○耀，出具以陳訴人名義之委託書撤回異議之訴及將系爭房屋點交新店市公所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全案歷審卷宗，經詳加審閱後，謹提調查意見如次：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判決，經查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本案緣於臺北縣新店市公所以維護市產，發展地方為由，將坐落臺北縣新店市新店路○號、○之1號、○之2號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委任律師起訴請求陳訴人等現住人返還無權占有之房屋。陳訴人等以系爭房屋係渠祖父劉○周、父親劉○浦於38年間自大陸撤退來臺時，由政府對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之軍人配住之房屋，因此，係有居住之權利，有門牌登記及戶籍登記等為證，並非無權占有等語，以為抗辯。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認為，陳訴人之父劉○浦因任職而配住系爭房屋之關係已喪失，借貸目的應認已使用完畢，且系爭房屋嗣後係由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向原告租用之定期租賃契約，再由國民革命軍遺族

學校配住予劉○浦等該校之教職員及學生，並於 58 年 6 月已因租期屆至而終止該租賃契約，因認陳訴人等係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核其此部分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均有卷附資料可稽，其心證形成及所適用之法律，則屬獨立審判之範圍，且為歷審法院所維持。

本案陳訴人仍執事實審法院審理時已經提出之主張再為向本院陳訴，惟陳訴所執理由業經歷審法院斟酌判斷，陳訴人空言指摘審理不公，並未具體指摘承審法官有何違失之事實，本院尚難遽認該等判決有違失之處。

- 二、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為維護市產，依法提起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尚無違失，至陳訴人指該所委任律師劉○生以不當方式取得和解筆錄涉有律師懲戒事由等情，則非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

查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為維護市產，發展地方，於 89 年間起即與陳訴人等現住人協調搬遷事宜，陳訴人認渠等係合法占用，經調解不成後，該所提起訴訟，於勝訴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依據法律行使權利，自無陳訴人所訴欺壓善良百姓之情，應無違失。

陳訴人所提異議之訴，於訴訟中達成和解，陳訴人認新店市公所委任律師劉○生，利用渠委任之複代理人封○耀（陳訴人之子），出具以陳訴人名義之委託書，致達成訴訟上和解而撤回異議之訴，嚴重違背陳訴人之意思，該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乙節，經查，陳訴人與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等相對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496 號異議之訴事件，劉○錦、劉○剛、湯劉○蓉 3 人於 96 年 5 月 25 日已依法委任陳訴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陳訴人復於 96 年 7 月 25 日

依法委任封○耀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此有該等民事委任書附於訴訟卷內可稽，且該委任書並未有何限制封○耀行使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代理權之記載，故就訴訟上之效果言，封○耀有為訴訟當事人和解之特別權限。陳訴意旨稱：新店市公所委任律師劉○生以不當方式使陳訴人並未委任之封○耀為訴訟代理人，委任書上「○」之簽名並非渠本人所簽及其上之印文亦係封○耀盜蓋○寫狀專用之印鑑私章，封○耀未經合法代理等情，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調查，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有該院 96 年度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可稽。渠向本院之陳訴，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所陳屬實之證據。

復按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為律師法第 40 條所明定。是以，陳訴人所訴劉○生律師有受懲戒之事由等情，尚非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併此敘明。